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意见

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组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其在计划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此期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对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重要事项、财务报告等年报编制内容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次审阅了年报，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情况。

三、对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5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四、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五、对关于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对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魏喆妍



王占成



文守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